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展勤
選任辯護人　楊軒廷律師
　　王淨瑩律師
　　金冠穎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707號）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移送併案審理。是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2年11月28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